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ongqing Iron & Steel Company Limited
重慶鋼鐵股份有限公司

(a joint stock limited company incorporated in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with limited liability)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編號：1053)

海外監管公告

本公告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 13.10B 條作出。

茲載列重慶鋼鐵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將於二零一八年二月二十八日在中國證券報，上海證券報，證券日報，證券時報及/或上海證券交易所網頁（www.sse.com.cn）（股票代碼：601005）刊載若干公告。

承董事會命
重慶鋼鐵股份有限公司
虞紅
董事會秘書

中國重慶，二零一八年二月二十八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如下：周竹平先生（非執行董事）、鄭傑先生（非執行董事）、李永祥先生（執行董事）、涂德令先生（執行董事）、張朔共先生（執行董事）、黃鈺昌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徐以祥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辛清泉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及王振華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



重庆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Chongqing Iron & Steel Company Limited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庆钢铁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于 2018 年 2 月 27 日上午 9:00 时，在重庆市长寿经开区钢城大道一号重庆钢铁会议中心一会议室，以现场和电话会议相结合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通知已于 2018 年 2 月 12 日以书面方式发出。会议应出席董事 9 名，实际出席 9 名。本次会议由董事长周竹平召集并主持，公司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本次会议听取了公司 2017 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报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17 年度履职情况汇总报告、独立董事履职报告等报告。本次会议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一致通过以下决议：

一、同意聘吕峰为公司首席财务官（财务负责人）。

公司独立董事对聘吕峰为首席财务官（财务负责人）的提名、审议程序及吕峰的任职资格进行了审查后，同意本议案并发表独立意见。

二、同意公司 2017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三、同意公司 2017 年度董事会报告。

四、同意公司 2017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五、批准公司 2017 年度环境及社会责任报告。

六、同意公司 2017 年度董事、监事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薪金执行情况的报告。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七、批准公司 2017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八、通过公司 2017 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的议案。

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公司 2017 年度归属于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3.20 亿元，截至 2017 年年末公司未分配利润为-120.78 亿元。由于公司 2017 年度经营性利润为亏损，且年末未分配利润为负值，根据《公司章程》第二百五十条，董事会建议：公司 2017 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不实施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全体独立董事同意董事会提出的 2017 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的议案，并对此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九、同意公司 2018 年度预算的议案。

2018 年公司计划产铁 537 万吨、产钢 600 万吨、商品坯材销量 572 万吨；营业收入 206 亿元，营业成本 186 亿元。

十、批准关于公司 2018 年租赁关联公司相关资产的议案。

公司独立董事事前同意将本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并对本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关联董事周竹平、郑杰回避表决本议案，全体非关联董事同意本议案。

十一、通过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同意重庆长寿钢铁有限公司提名周竹平、李永祥、涂德令、郑杰、张朔共等 5 人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提名辛

清泉、徐以祥、王振华、郑玉春等 4 人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董事候选人简历附后）。

公司独立董事对董事候选人的提名、审议程序及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进行了审查后，同意本议案并发表独立意见。

十二、批准关于申请撤销公司股票退市风险警示的议案。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及公司 2017 年度经营情况，公司符合申请撤销股票退市风险警示的条件。同意公司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撤销退市风险警示。

以上第二、三、四、八、九、十一项议案及《公司独立董事 2017 年度履职报告》需提交公司 2017 年度股东周年大会审议。公司关于召开 2017 年度股东周年大会的通知将另行公告。

特此公告。

重庆钢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 年 2 月 28 日

第八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简历：

周竹平先生：1963年3月生，高级会计师。现任重庆钢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党委书记；重庆长寿钢铁有限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四源合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董事、CEO；四源合（上海）钢铁产业股权投资基金投决会主席。周先生曾任宝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宝钢集团企业开发总公司总经理，宝钢发展有限公司总裁，宝钢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董事长，欧冶云商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宝钢集团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兼宝钢金属有限公司董事长，中国宝武钢铁集团金融系统党委书记、华宝投资有限公司董事长；中国太平洋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监事会主席。周先生在公司治理、企业管理、资本运营、企业财务会计、资金管理、成本管理及资本预算管理等方面具有丰富的经验。周先生1982年毕业于浙江冶金经济专科学校。

李永祥先生：1960年10月生，高级工程师。现任重庆钢铁股份有限公司副董事长兼总经理，党委副书记。李先生历任梅山冶金公司炼铁厂副厂长、厂长、党委书记；上海梅山（集团）公司董事、副总经理；宝钢集团梅山公司董事、副总经理、总经理；宝钢股份梅钢公司董事、总经理、董事长。2008年至2016年，任宝钢股份副总经理，梅钢公司董事长。2016年10月起，任宝矿控股（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首席执行官。李

先生在钢铁企业生产、经营、组织等方面具有丰富的经验。李先生 1982 年毕业于东北大学；1996 年 8 月至 1997 年 2 月以访问学者身份在美国西弗吉尼亚州立大学工商管理学院学习；2001 年获中欧国际工商管理学院 EMBA 硕士学位；2003 年获东北大学冶金工程硕士学位。

涂德令先生：1963 年 1 月生，现任重庆钢铁股份有限公司副董事长。涂先生 1988 年加入重钢公司，历任重庆钢铁（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财务处副处长，重庆钢铁股份有限公司财会处处长、总会计师，重钢电子公司董事长，重钢集团环保搬迁指挥部指挥兼财经部主任，重庆新港长龙物流有限责任公司董事长。涂先生 1984 年毕业于西南财经大学会计学系会计学专业，经济学学士。

郑杰先生：1974 年 10 月生，CFA 注册持有人，现任重庆钢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四源合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董事，四源合（上海）钢铁产业股权投资基金董事总经理，WL Ross & Co. LLC 主管，负责寻源、组织、评估和管理各行业的投资。郑先生于 2009 年加入 WL 罗斯，此后，主要专注于化学品和工业、能源、金融服务、金属和矿业以及交通运输领域的投资。目前担任华能 Invesco WLR 清洁能源基金和太阳能投资基金管理委员会高级顾问。郑先生拥有超过 15 年的主要投资经验。在加入 WL 罗斯有限公司之前，是 Fore 研究与管理公司的研究员，该

公司是针对信贷和不良资产投资的对冲基金。1998 年至 2001 年，在中国光大证券资产管理部工作，投资国内股市场。郑先生获得上海交通大学经济学院热力机械与安装学士学位，以及芝加哥大学分析财务与会计学 MBA 硕士学位。

张朔共先生：1957 年 8 月生，高级工程师，现任重庆钢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张先生历任宝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工程技术部部长，宝钢工程技术集团有限公司副总经理，上海宝信软件股份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总经理，上海宝信软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张先生在钢铁企业生产、管理、经营等方面具有丰富的经验。张先生于 1982 年本科毕业于同济大学工业电气自动化技术专业。

辛清泉先生：1975 年 8 月生，重庆钢铁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重庆大学经济与工商管理学院会计学教授，博士生导师，会计学系主任，教育部 2016 年度青年长江学者，中国政府审计研究中心特约研究员，重庆国际咨询投资集团外部董事。辛先生毕业于中山大学，会计学博士，主要研究财务会计与公司治理。

徐以祥先生：1974 年 2 月生，重庆钢铁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西南政法大学经济学院教授，博士生导师，西南政法大学矿产资源法研究中心副主任，北京大成（重庆）律师事务所兼职律师，海南省仲裁委仲裁员。徐先生毕业于德国图宾根大

学，获法学博士学位，长期从事经济和环保法律政策的研究和实践工作，曾主持多项国家及各级研究项目，学术论文在国内外数家知名学术期刊上发表。徐先生在公司、环保法律及实务运作方面具有丰富的经验。

王振华先生：1974年6月生，重庆钢铁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毅行顾问有限公司董事，正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董事，中国忠旺控股有限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王先生曾在毕马威会计师事务所、安永会计师事务所工作，曾任马鞍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监事。王先生1996年获香港理工大学颁授会计学学士学位，为香港执业会计师、香港会计师公会及英国特许公认会计师公会资深会员。

郑玉春先生：1963年2月生，冶金工业经济发展研究中心副主任，北京科技大学经济管理学院客座教授，新兴铸管股份公司独立董事。郑先生历任冶金工业信息标准研究院副总工程师、《世界金属导报》社社长。郑先生毕业于北京科技大学，硕士研究生，高级工程师，郑先生对国内外钢铁产业有深入研究。

重庆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对有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本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重庆钢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对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的有关事项，认真审阅相关资料，经过审慎考虑，基于独立判断，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关于公司 2017 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议案的独立意见

经审计，公司 2017 年度归属于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3.20 亿元，截至 2017 年年末公司未分配利润为-120.78 亿元。由于公司 2017 年度经营性利润为亏损，且未分配利润为负数，根据《公司章程》第二百五十条，公司董事会建议 2017 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我们认为公司 2017 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的情况，同意董事会提出的 2017 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的议案，并将该议案提交公司 2017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二、关于公司 2017 年度持续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

经对公司 2017 年度持续关联交易实施情况的议案进行认真审阅，我们同意公司 2017 年度持续关联交易。我们认为：公司 2017 年度关联交易实施情况符合公司正常生产经营的需要；公司持续关联交易在日常业务中订立，按照一般商业条款进行，且根据有关交易的协议进行，条款公平合理，并且符合公司股东的整体利益；公司 2017 年度持续关联交易实施情况未超过有关预计上限。

三、关于公司 2017 年度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独立

意见

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根据公司所处行业和地区的薪酬水平，结合公司经营情况及相关人员工作任务及职责，制订了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2017 年薪酬设计方案，经审阅相关资料后我们认为：公司制订的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合理，实际发放情况符合 2017 年的薪酬设计方案。

四、关于公司对外担保的独立意见

我们对报告期内公司对外担保情况进行了认真核查，我们注意到，2017 年度公司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及任何非法人单位或个人提供担保的情形，公司无逾期担保、无违规担保，截至 2017 年末，公司担保余额为零。我们认为，公司严格执行了《公司章程》中关于对外担保的规定，对外提供担保的决策及审批程序合法、合理，严格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符合有关规定。

五、关于提名公司首席财务官（财务负责人）的独立意见

我们对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关于聘任吕峰为公司首席财务官（财务负责人）的议案》进行了认真谨慎的审议，认为本次公司首席财务官（财务负责人）的提名程序及董事会审议程序均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经核查，我们认为吕峰先生的学历、专业知识、技能、管理经验以及目前的身体状况能够胜任所聘岗位职责的要求，且具备与其行使职权相应的任职资格和条件，未发现不得担任公司首席财务官（财务负责人）的情形，亦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的市场禁入者且处于禁入期的情况，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

六、关于提名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的独立意见

我们对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进行了认真谨慎的审议，认为提名董事候选人的提名人资格、提名程序及审议程序均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经审查相关资料，我们认为公司本次董事候选人的学历、专业知识、技能、管理经验以及目前的身体状况能够胜任所聘岗位职责的要求，且具备与其行使职权相应的任职资格和条件，未发现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亦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的市场禁入者且处于禁入期的情况，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

我们同意《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选举。

七、关于公司租赁资产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重庆钢铁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我们认真审阅了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关于公司 2018 年租赁关联公司相关资产的议案》，经审慎分析，我们认为：公司分别向重庆长寿钢铁有限公司及重庆钢铁（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租赁相关资产，以用于本公司自主生产经营活动，保证了公司持续稳定的生产经营，有利于公司长远发展，租赁价格公允，不会损害公司及股东的合法权益。我们同意公司本次关联交易事项。

八、关于公司 2017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独立意见

根据独立、客观、公正的原则，我们对董事会关于《公司 2017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进行认真审议并发表独立意见：公司董事会制订的《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客观、真实、全面地反

映了公司 2017 年度的内部控制状况，我们同意公司董事会编制的
2017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各项内容。

辛清泉

徐以祥

王振华

黄钰昌

2017 年 2 月 27 日

重庆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提名人声明

提名人重庆长寿钢铁有限公司，现提名辛清泉、徐以祥、王振华、郑玉春为重庆钢铁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并已充分了解被提名人职业专长、教育背景、工作经历、兼任职务等情况。被提名人已书面同意出任重庆钢铁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参见该独立董事候选人声明）。提名人认为，被提名人具备独立董事任职资格，与重庆钢铁股份有限公司之间不存在任何影响其独立性的关系，具体声明如下：

一、被提名人具备上市公司运作的基本知识，熟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具有五年以上法律、经济、财务、管理或者其他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所必需的工作经验，并已根据《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培训工作指引》及相关规定取得独立董事资格证书。

二、被提名人任职资格符合下列法律、行政法规和部门规章的要求：

（一）《公司法》关于董事任职资格的规定；

（二）《公务员法》关于公务员兼任职务的规定；

（三）中央纪委、中央组织部《关于规范中管干部辞去公职或者退（离）休后担任上市公司、基金管理公司独立董事、独立监事的通知》的规定；

（四）中央纪委、教育部、监察部《关于加强高等学校反腐

(八) 其他上海证券交易所认定不具备独立性的情形。

四、独立董事候选人无下列不良纪录：

(一) 近三年曾被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

(二) 处于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期间；

(三) 近三年曾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两次以上通报批评；

(四) 曾任职独立董事期间，连续两次未出席董事会会议，或者未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的次数占当年董事会会议次数三分之一以上；

(五) 曾任职独立董事期间，发表的独立意见明显与事实不符。

五、包括重庆钢铁股份有限公司在内，被提名人兼任独立董事的境内上市公司数量未超过五家，被提名人在重庆钢铁股份有限公司连续任职未超过六年。

六、被提名人辛清泉具备较丰富的会计专业知识和经验，并具备注册会计师、会计学专业教授和会计学专业博士学位等三类资格；被提名人王振华具备较丰富的会计专业知识和经验，并具备英国特许公认会计师公会资深会员、香港会计师公会资深会员（执业会计师）等两类资格。

本提名人已经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独立董事备案及培训工作指引》对独立董事候选人任职资格进行核实并确认符合要求。

本提名人保证上述声明真实、完整和准确，不存在任何虚假陈述或误导成分，本提名人完全明白作出虚假声明可能导致的后果。

特此声明。

提名人：重庆长寿钢铁有限公司

(盖章)

2018年2月12日



独立董事候选人声明

本人辛清泉，已充分了解并同意由提名人重庆长寿钢铁有限公司提名为重庆钢铁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本人公开声明，本人具备独立董事任职资格，保证不存在任何影响本人担任重庆钢铁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独立性的关系，具体声明如下：

一、本人具备上市公司运作的基本知识，熟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具有五年以上法律、经济、财务、管理或者其他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所必需的工作经验，并已根据《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培训工作指引》及相关规定取得独立董事资格证书。

二、本人任职资格符合下列法律、行政法规和部门规章的要求：

（一）《公司法》关于董事任职资格的规定；

（二）《公务员法》关于公务员兼任职务的规定；

（三）中央纪委、中央组织部《关于规范中管干部辞去公职或者退（离）休后担任上市公司、基金管理公司独立董事、独立监事的通知》的规定；

（四）中央纪委、教育部、监察部《关于加强高等学校反腐倡廉建设的意见》关于高校领导班子成员兼任职务的规定；

（五）中国保监会《保险公司独立董事管理暂行办法》的规定；

(六) 其他法律、行政法规和部门规章规定的情形。

三、本人具备独立性，不属于下列情形：

(一) 在上市公司或者其附属企业任职的人员及其直系亲属、主要社会关系（直系亲属是指配偶、父母、子女等；主要社会关系是指兄弟姐妹、岳父母、儿媳女婿、兄弟姐妹的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等）；

(二) 直接或间接持有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 1%以上或者是上市公司前十名股东中的自然人股东及其直系亲属；

(三) 在直接或间接持有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 5%以上的股东单位或者在上市公司前五名股东单位任职的人员及其直系亲属；

(四) 在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附属企业任职的人员；

(五) 为上市公司及其控股股东或者其各自的附属企业提供财务、法律、咨询等服务的人员，包括提供服务的中介机构的项目组全体人员、各级复核人员、在报告上签字的人员、合伙人及主要负责人；

(六) 在与上市公司及其控股股东或者其各自的附属企业具有重大业务往来的单位担任董事、监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或者在该业务往来单位的控股股东单位担任董事、监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

(七) 最近一年内曾经具有前六项所列举情形的人员；

(八) 其他上海证券交易所认定不具备独立性的情形。

四、本人无下列不良纪录：

(一) 近三年曾被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

(二) 处于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期间；

(三) 近三年曾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两次以上通报批评；

(四) 曾任职独立董事期间，连续两次未出席董事会会议，或者未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的次数占当年董事会会议次数三分之一以上；

(五) 曾任职独立董事期间，发表的独立意见明显与事实不符。

五、包括重庆钢铁股份有限公司在内，本人兼任独立董事的境内上市公司数量未超过五家；本人在重庆钢铁股份有限公司连续任职未超过六年。

六、本人具备较丰富的会计专业知识和经验，并具备注册会计师、会计学专业教授和会计学专业博士学位等三类资格；。

本人已经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独立董事备案及培训工作指引》对本人的独立董事候选人任职资格进行核实并确认符合要求。

本人完全清楚独立董事的职责，保证上述声明真实、完整和准确，不存在任何虚假陈述或误导成分，本人完全明白作出虚假声明可能导致的后果。上海证券交易所可依据本声明确认本人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

本人承诺：在担任重庆钢铁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期间，将遵守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发布的规章、规定、通知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的要求，接受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监管，确保有

足够的时间和精力履行职责，作出独立判断，不受公司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他与公司存在利害关系的单位或个人的影响。

本人承诺：如本人任职后出现不符合独立董事任职资格情形的，本人将自出现该等情形之日起 30 日内辞去独立董事职务。

特此声明。

声明人：辛清泉

2018 年 2 月 27 日

独立董事候选人声明

本人徐以祥，已充分了解并同意由提名人重庆长寿钢铁有限公司提名为重庆钢铁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本人公开声明，本人具备独立董事任职资格，保证不存在任何影响本人担任重庆钢铁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独立性的关系，具体声明如下：

一、本人具备上市公司运作的基本知识，熟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具有五年以上法律、经济、财务、管理或者其他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所必需的工作经验，并已根据《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培训工作指引》及相关规定取得独立董事资格证书。

二、本人任职资格符合下列法律、行政法规和部门规章的要求：

（一）《公司法》关于董事任职资格的规定；

（二）《公务员法》关于公务员兼任职务的规定；

（三）中央纪委、中央组织部《关于规范中管干部辞去公职或者退（离）休后担任上市公司、基金管理公司独立董事、独立监事的通知》的规定；

（四）中央纪委、教育部、监察部《关于加强高等学校反腐倡廉建设的意见》关于高校领导班子成员兼任职务的规定；

（五）中国保监会《保险公司独立董事管理暂行办法》的规定；

（六）其他法律、行政法规和部门规章规定的情形。

三、本人具备独立性，不属于下列情形：

（一）在上市公司或者其附属企业任职的人员及其直系亲属、主要社会关系（直系亲属是指配偶、父母、子女等；主要社会关系是指兄弟姐妹、岳父母、儿媳女婿、兄弟姐妹的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等）；

（二）直接或间接持有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 1%以上或者是上市公司前十名股东中的自然人股东及其直系亲属；

（三）在直接或间接持有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 5%以上的股东单位或者在上市公司前五名股东单位任职的人员及其直系亲属；

（四）在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附属企业任职的人员；

（五）为上市公司及其控股股东或者其各自的附属企业提供财务、法律、咨询等服务的人员，包括提供服务的中介机构的项目组全体人员、各级复核人员、在报告上签字的人员、合伙人及主要负责人；

（六）在与上市公司及其控股股东或者其各自的附属企业具有重大业务往来的单位担任董事、监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或者在该业务往来单位的控股股东单位担任董事、监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

（七）最近一年内曾经具有前六项所列举情形的人员；

（八）其他上海证券交易所认定不具备独立性的情形。

四、本人无下列不良纪录：

（一）近三年曾被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

（二）处于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

事的期间；

（三）近三年曾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两次以上通报批评；

（四）曾任职独立董事期间，连续两次未出席董事会会议，或者未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的次数占当年董事会会议次数三分之一以上；

（五）曾任职独立董事期间，发表的独立意见明显与事实不符。

五、包括重庆钢铁股份有限公司在内，本人兼任独立董事的境内上市公司数量未超过五家；本人在重庆钢铁股份有限公司连续任职未超过六年。

本人已经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独立董事备案及培训工作指引》对本人的独立董事候选人任职资格进行核实并确认符合要求。

本人完全清楚独立董事的职责，保证上述声明真实、完整和准确，不存在任何虚假陈述或误导成分，本人完全明白作出虚假声明可能导致的后果。上海证券交易所可依据本声明确认本人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

本人承诺：在担任重庆钢铁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期间，将遵守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发布的规章、规定、通知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的要求，接受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监管，确保有足够的时间和精力履行职责，作出独立判断，不受公司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他与公司存在利害关系的单位或个人的影响。

本人承诺：如本人任职后出现不符合独立董事任职资格情形

的，本人将自出现该等情形之日起 30 日内辞去独立董事职务。
特此声明。

声明人：徐以祥

2018 年 2 月 28 日

独立董事候选人声明

本人王振华，已充分了解并同意由提名人重庆长寿钢铁有限公司提名为重庆钢铁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本人公开声明，本人具备独立董事任职资格，保证不存在任何影响本人担任重庆钢铁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独立性的关系，具体声明如下：

一、本人具备上市公司运作的基本知识，熟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具有五年以上法律、经济、财务、管理或者其他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所必需的工作经验，并已根据《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培训工作指引》及相关规定取得独立董事资格证书。

二、本人任职资格符合下列法律、行政法规和部门规章的要求：

（一）《公司法》关于董事任职资格的规定；

（二）《公务员法》关于公务员兼任职务的规定；

（三）中央纪委、中央组织部《关于规范中管干部辞去公职或者退（离）休后担任上市公司、基金管理公司独立董事、独立监事的通知》的规定；

（四）中央纪委、教育部、监察部《关于加强高等学校反腐倡廉建设的意见》关于高校领导班子成员兼任职务的规定；

（五）中国保监会《保险公司独立董事管理暂行办法》的规定；

（六）其他法律、行政法规和部门规章规定的情形。

三、本人具备独立性，不属于下列情形：

（一）在上市公司或者其附属企业任职的人员及其直系亲属、主要社会关系（直系亲属是指配偶、父母、子女等；主要社会关系是指兄弟姐妹、岳父母、儿媳女婿、兄弟姐妹的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等）；

（二）直接或间接持有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 1%以上或者是上市公司前十名股东中的自然人股东及其直系亲属；

（三）在直接或间接持有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 5%以上的股东单位或者在上市公司前五名股东单位任职的人员及其直系亲属；

（四）在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附属企业任职的人员；

（五）为上市公司及其控股股东或者其各自的附属企业提供财务、法律、咨询等服务的人员，包括提供服务的中介机构的项目组全体人员、各级复核人员、在报告上签字的人员、合伙人及主要负责人；

（六）在与上市公司及其控股股东或者其各自的附属企业具有重大业务往来的单位担任董事、监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或者在该业务往来单位的控股股东单位担任董事、监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

（七）最近一年内曾经具有前六项所列举情形的人员；

（八）其他上海证券交易所认定不具备独立性的情形。

四、本人无下列不良纪录：

（一）近三年曾被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

（二）处于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

事的期间；

（三）近三年曾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两次以上通报批评；

（四）曾任职独立董事期间，连续两次未出席董事会会议，或者未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的次数占当年董事会会议次数三分之一以上；

（五）曾任职独立董事期间，发表的独立意见明显与事实不符。

五、包括重庆钢铁股份有限公司在内，本人兼任独立董事的境内上市公司数量未超过五家；本人在重庆钢铁股份有限公司连续任职未超过六年。

六、本人具备较丰富的会计专业知识和经验，并具备英国特许公认会计师公会资深会员、香港会计师公会资深会员（执业会计师）等两类资格。

本人已经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独立董事备案及培训工作指引》对本人的独立董事候选人任职资格进行核实并确认符合要求。

本人完全清楚独立董事的职责，保证上述声明真实、完整和准确，不存在任何虚假陈述或误导成分，本人完全明白作出虚假声明可能导致的后果。上海证券交易所可依据本声明确认本人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

本人承诺：在担任重庆钢铁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期间，将遵守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发布的规章、规定、通知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的要求，接受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监管，确保有

足够的时间和精力履行职责，作出独立判断，不受公司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他与公司存在利害关系的单位或个人的影响。

本人承诺：如本人任职后出现不符合独立董事任职资格情形的，本人将自出现该等情形之日起 30 日内辞去独立董事职务。

特此声明。

声明人：王振华

2018 年 2 月 27 日

独立董事候选人声明

本人郑玉春，已充分了解并同意由提名人重庆长寿钢铁有限公司提名为重庆钢铁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本人公开声明，本人具备独立董事任职资格，保证不存在任何影响本人担任重庆钢铁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独立性的关系，具体声明如下：

一、本人具备上市公司运作的基本知识，熟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具有五年以上法律、经济、财务、管理或者其他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所必需的工作经验，并已根据《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培训工作指引》及相关规定取得独立董事资格证书。

二、本人任职资格符合下列法律、行政法规和部门规章的要求：

（一）《公司法》关于董事任职资格的规定；

（二）《公务员法》关于公务员兼任职务的规定；

（三）中央纪委、中央组织部《关于规范中管干部辞去公职或者退（离）休后担任上市公司、基金管理公司独立董事、独立监事的通知》的规定；

（四）中央纪委、教育部、监察部《关于加强高等学校反腐倡廉建设的意见》关于高校领导班子成员兼任职务的规定；

（五）中国保监会《保险公司独立董事管理暂行办法》的规定；

(六) 其他法律、行政法规和部门规章规定的情形。

三、本人具备独立性，不属于下列情形：

(一) 在上市公司或者其附属企业任职的人员及其直系亲属、主要社会关系（直系亲属是指配偶、父母、子女等；主要社会关系是指兄弟姐妹、岳父母、儿媳女婿、兄弟姐妹的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等）；

(二) 直接或间接持有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 1%以上或者是上市公司前十名股东中的自然人股东及其直系亲属；

(三) 在直接或间接持有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 5%以上的股东单位或者在上市公司前五名股东单位任职的人员及其直系亲属；

(四) 在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附属企业任职的人员；

(五) 为上市公司及其控股股东或者其各自的附属企业提供财务、法律、咨询等服务的人员，包括提供服务的中介机构的项目组全体人员、各级复核人员、在报告上签字的人员、合伙人及主要负责人；

(六) 在与上市公司及其控股股东或者其各自的附属企业具有重大业务往来的单位担任董事、监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或者在该业务往来单位的控股股东单位担任董事、监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

(七) 最近一年内曾经具有前六项所列举情形的人员；

(八) 其他上海证券交易所认定不具备独立性的情形。

四、本人无下列不良纪录：

(一) 近三年曾被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

(二) 处于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期间；

(三) 近三年曾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两次以上通报批评；

(四) 曾任职独立董事期间，连续两次未出席董事会会议，或者未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的次数占当年董事会会议次数三分之一以上；

(五) 曾任职独立董事期间，发表的独立意见明显与事实不符。

五、包括重庆钢铁股份有限公司在内，本人兼任独立董事的境内上市公司数量未超过五家；本人在重庆钢铁股份有限公司连续任职未超过六年。

本人已经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独立董事备案及培训工作指引》对本人的独立董事候选人任职资格进行核实并确认符合要求。

本人完全清楚独立董事的职责，保证上述声明真实、完整和准确，不存在任何虚假陈述或误导成分，本人完全明白作出虚假声明可能导致的后果。上海证券交易所可依据本声明确认本人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

本人承诺：在担任重庆钢铁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期间，将遵守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发布的规章、规定、通知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的要求，接受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监管，确保有足够的时间和精力履行职责，作出独立判断，不受公司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他与公司存在利害关系的单位或个人的影响。

本人承诺：如本人任职后出现不符合独立董事任职资格情形的，本人将自出现该等情形之日起 30 日内辞去独立董事职务。
特此声明。

声明人：郑玉春

2018 年 2 月 27 日



重庆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Chongqing Iron & Steel Company Limited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庆钢铁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于 2018 年 2 月 12 日发出书面会议通知，会议于 2018 年 2 月 27 日上午 11:20 时在重庆市长寿经开区钢城大道一号公司会议中心一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肖玉新召集并主持，会议应出席监事 5 名，实际出席 5 名。公司财务负责人及董事会秘书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经与会监事审议，会议以 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通过了以下议案：

- 一、公司 2017 年度监事会报告。
- 二、公司 2017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监事会对本公司 2017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进行了认真审核，提出如下审核意见：

1. 公司 2017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各项规定。
2. 公司 2017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监

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和香港联合交易所的各项规定，所包含的信息能从各方面真实地反映公司 2017 年度的经营管理和财务状况等事项。

3. 监事会在提出本意见之前，未发现参与上述报告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

三、公司 2017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四、公司 2017 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的预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 2017 年度归属于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3.20 亿元，截至 2017 年年末公司未分配利润为 -120.78 亿元，由于公司 2017 年度经营性利润为亏损，且年末未分配利润为负值，我们同意公司 2017 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不实施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五、关于公司 2017 年度持续关联交易实施情况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2017 年度，公司关联交易均以市场价格为定价基础，客观公允，交易决策程序严格遵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未发现损害公司利益及侵犯中小股东权益的行为。

六、公司 2017 年内部控制的自我评价报告。

监事会认真审阅了公司 2017 年内部控制的自我评价报告。监事会认为：董事会关于公司内部控制的自我评价报告客观、真实、准确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的实际情况。

七、公司 2018 年度预算的议案。

八、关于监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监事会同意重庆长寿钢铁有限公司提名肖玉新、陆俊勇、殷栋等 3 人为公司第八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候选人（候选监事简历见附件），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选举，与公司职工代表监事组成公司第八届监事会。

以上第一、二、三、四、七、八项议案需提交公司 2017 年度股东周年大会审议通过。

特此公告。

重庆钢铁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8 年 2 月 28 日

第八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候选人简历：

肖玉新先生：1962年10月生，现任重庆钢铁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主席，党委副书记，纪委书记；重庆长寿钢铁有限公司监事；四源合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总经理（投后管理）。肖先生曾任上海宝信软件股份有限公司运营改善部部长、市场总监、信息化主管兼管理费用清理与改善项目组负责人，宝钢股份公司战略管理部主任管理师等职务。肖先生毕业于浙江大学热物理工程系低温工程本科，后赴北京科技大学攻读管理工程硕士，1987年至1996年在北京科技大学执教，先后担任管理系助教、讲师、系副主任、副教授；1996年至2000年公派在英国基尔大学合作研究和攻读博士，获得博士学位（期间继续担任北京科技大学管理学院副教授）；2000年至2003年，在英国桑德兰大学商学院担任高级讲师；2003年至2007年，在英国阿伯丁大学商学院担任管理学高级讲师（期间于2006年9月获评北京科技大学文法学院教授职称）。

陆俊勇先生：1973年11月生，现任重庆钢铁股份有限公司监事，重庆长寿钢铁有限公司董事兼副总经理，四源合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副总经理、首席风控官，四源合（上海）钢铁产业股权投资基金执行董事、投决会委员。陆先生曾任协鑫（集团）控股有限公司（全球第二大新能源公司）副总裁、执行委员会委员、投资审查委员会委员，并分管集团法律工作；

上海海银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中国三大财富管理公司之一）副总裁并分管集团法律工作；宝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法律事务部部长；宝钢集团有限公司法律事务部副部长（主持工作）兼诉讼管理处长、合同管理处长。陆俊勇先生获得华东政法学院法学学士学位（国际经济法专业 1996 年）、上海对外贸易学院法学硕士学位（国际经济法 2005 年）。并通过了全国律师资格考试（1996 年）和全国企业法律顾问执业资格考试（1998 年）。

殷栋先生：1975 年 11 月生，现任重庆钢铁股份有限公司监事，重庆长寿钢铁有限公司董事兼副总经理，四源合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总经理（财务）。殷先生曾在上海月盛经济发展有限公司任财务总监，全面负责公司财务相关工作；曾在宝钢金属有限公司先后任财务部高级主任管理师、板块财务总监、审计监察部部长，并先后兼任宝钢金属监事、江苏宝钢精密钢丝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宝钢包装（A 股上市公司）监事、广州万宝井汽车部件有限公司监事、武汉万宝井汽车部件有限公司监事、南京宝日钢丝有限公司监事、上海宝成钢结构公司监事等；曾在尼亚加拉机械制品有限公司（宝钢在加拿大的海外合资子公司）任财务总监，全面负责该公司财务工作。殷栋先生获得华东理工大学工业管理工程专业学士学位，上海国家会计学院/香港中文大学 EMBA 会计硕士学位。